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配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韶华先生的配偶孟彦铭女士于2014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票21.0463万股,交易价格27.52元/股,成交金额579.19万元。

公司将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孟彦铭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6款的规定。上述违规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孟彦铭女士对相关规定、规则认识不到位,误触了定期报告窗口期的限制,对此赵韶华先生和孟彦铭女士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已于2014年8月19日将减持股票的部分收益30万元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孟彦铭女士于2014年8月4日减持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且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高管配偶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已及时将此事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和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179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雪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高秀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王雪华先生简历

王雪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外经贸部反倾销咨询小组秘书、外经贸部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条例起草小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和WTO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反倾销、反垄断专业委员会主任、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联合导师。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外事委副主任、反倾销和反垄断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法协会理事。1993年至今任环中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人。

王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秀强先生简历

高秀强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河北医学院药学系药学专业,主任药师专业技术职称,中共党员。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以岭医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本公司供应中心主任;2011年4月16日至2014年8月18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19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秀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052,319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和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179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68,923.7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46,715.6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14年7月31日,募投项目之一的"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9,903万元,已签订但尚未付款合同金额17,387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减去相关手续费后的节余资金为净额为16179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未付款合同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1	89,903	17,387	9,911
加:利息收入	6270			
减:手续费	2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179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61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80.21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结余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100%	0
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项目	9,800	2,023	20.64%	7,777
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	9,361	8,788	93.88%	573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800	2800	100%	0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4980.21	3700	74.3%	128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已签订但尚未付款的合同金额17,387万元中有7,000万元为项目质保金,需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因此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7,000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5,000万元处于闲置状态。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和合作开发一类新药项目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20万元(按目前银行基准贷款利率6%计算)。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和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和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和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以岭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68,923.7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46,715.6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募投项目之一的"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9,903万元,已签订但尚未付款合同金额17,387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减去相关手续费后的节余资金为净额为16179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未付款合同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1	89,903	17,387	9,911
加:利息收入	6270			
减:手续费	2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179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特别是在设备采购时通过多轮招投标机制,在保证设备功能、配置等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设备采购价格。同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各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优化,节约了部分项目投资。

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节约成本,使用了部分承兑汇票支付款项,节约了部分财务费用,同时原计划预留的铺底流动资金有部分节余。

三、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1 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61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80.21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公司完成以上超募资金使用后,截至2014年7月31日,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剩余4,774.48万元,加上利息收入2,051万元,扣除专户手续费支出0.54万元,超募资金专户余额6824.94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业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

根据《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179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相关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16,179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16,179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以岭药业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78　　股票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403,225,806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2013.12.31)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50,000,000	2,300,000,000	2,703,22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24,537.86	455,399,260.5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7,407,006.91	5,091,351,998.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1,351,998.17	5,431,751,258.75	6,431,751,258.7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50	0.24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50	0.246
每股净资产	4.43	2.36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8.67%	8.5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有所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纸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和多元化,同时可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装备水平,实现公司的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营和科技进步效益。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一方面将认真学习世界上先进造纸企业的经验和发展模式,加大在工艺创新和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要求各事业部建立内部专职或兼职的研发团队,专门研发贴近市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此外,在工艺创新上力求突破,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效益,使公司的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提高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和库存管理水平,盘活闲余资金,做好现金管理;完善现有的预算管理体系,在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财务预算的精细化和弹性,并加强收入的监测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将全面实施分、子公司目标利润考核,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与费用挂钩考核,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效益。公司将凭借稳健的业务策略和良好的运营状况,不断优化贷款的币种组合、还贷年期和银行选择,并积极扩展融资渠道,持续降低资金借贷成本。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召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21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召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A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每份份额的运作期由21天变更为1个月。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运作期锁定时间为自申购确认之日(针对持有不满一个运作期的投资者)或最近一个运作期起始日(针对持有一个运作期以上的投资者)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1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该运作期锁定时间比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原基金合同规定的运作锁定时间长,对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的日期将产生影响。

2、投资者如在本基金转型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转型后基金份额锁定期延长的情况,并提前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转型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基金本次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在该证券发行中的承销身份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8月19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王秋芬女士通知: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18日,王秋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07,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5%,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26日	5,307,881	公开竞价系统
2014年8月18日	10,000,000	大宗交易系统

本次减持前,王秋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3%;本次减持后,王秋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272,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0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对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论证与完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4年8月20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爱股快信
财苑社区
股票情报
基金情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爱股快信
及时洞悉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爱股快讯客户端

财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iphone客户端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股票情报客户端

基金情报
目前市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
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基金情报客户端